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收购对推进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的实施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此次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变更“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”募集资金投向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韩旭、税军、王淑芳

2014 年 10 月 10 日